

（五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汉中市佛坪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 1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孔家湾村作业区 3554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勉县汉森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勉县汉森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佛坪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2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郭家坝村作业区6607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1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3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包3（森林抚育-薹林湾村作业区）：薹林湾村作业区7330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汉中锦秀华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汉中锦秀华源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汉中市佛坪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合同包 4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墩河村作业区 1018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磊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磊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佛坪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 5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岳殿村作业区 1491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兴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2.5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兴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，合同包6(森林抚育-肖家庄村作业区)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包6(森林抚育-肖家庄村作业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锦驰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锦驰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佛坪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 合同包 7(森林抚育-共力村作业区）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共力村作业区7013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3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采购人名称) 的汉中市佛坪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 8 (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) 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银厂沟村作业区 4555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梁洲利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.775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.1291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梁洲利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的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9(森林抚育-杓家庄村作业区)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9(森林抚育-杓家庄村作业区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3.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11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-长角坝镇作业区446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余允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余允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采购人名称) 的 汉中市佛坪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合同包 12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包 12(四旁绿化-袁家庄镇作业区)：袁家庄镇作业区 29153 株 583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碳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碳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 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3(四旁绿化-西岔河镇作业区)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包13(四旁绿化-西岔河镇作业区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采购人名称) 的 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14(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) 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河坝镇作业区1856亩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众山青绿生态农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众山青绿生态农林有限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的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15)采购活动,工程(或服务)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石墩河镇、陈家坝镇作业区1067亩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汉中森森农林园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984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684.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汉中森森农林园艺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备注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及包16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合同包16(四旁绿化-岳坝镇作业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汉中鸿鑫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592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0254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汉中鸿鑫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汉中市佛坪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、ZCSP-佛坪县-2025-00189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教殿村作业区1549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汉中鑫白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汉中鑫白云实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